

收购真假香烟分拆出售被捕

杨浦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查获各品牌假烟800余条

■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唐愈欣

本报讯 利群、中华、双喜……这些本应通过正规烟草销售渠道出售的香烟,为何屡屡在无证杂货店内出现?近日,杨浦警方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抓获一名销售假烟犯罪嫌疑人,查获各品牌假烟800余条。

去年12月上旬,杨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接到群众举报:有一名驾驶蓝色尼桑牌小轿车的中年男子,经常在多个农贸市场向杂货店主兜售假冒品牌香烟。为了进一步摸清线索,侦查员决定在该男子出没的几个农贸市场周边“守株待兔”。

果不其然,12月中旬,这辆蓝色

尼桑小汽车再一次出现在某农贸市场。然而,侦查员一路追踪至奉贤区九华路某小区内,却发现车主陈某独自一人空着手下车上楼,随身并没有携带任何物品。

经过进一步走访调查,侦查员发现陈某每次驾车前往农贸市场前,都会去奉贤区国顺路某小区内的一个独立车库,这很有可能就是他藏匿假烟的地点。

12月27日,掌握了相关证据后,杨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会同大桥派出所、区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展开突击检查行动。当日下午2时许,当陈某从车库内拿出一个大纸箱时,侦查员迅速上前询问。看到突如其来的

民警,陈某顿时慌了手脚。侦查员上前打开纸箱一看,整箱的香烟出现在眼前,全是各类“名牌”香烟共计800余条。经烟草部门鉴定,除200余条为非法渠道购得的真烟外,其余均为贴牌的假烟。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如实供述了销售假烟的犯罪事实。

据陈某交代,其从外地购入真烟和假烟后,通过分拆在本市部分农贸市场,向一些无证摊贩出售牟利,由于真假掺杂,一方面牟利更高,一方面便于无证摊贩私下兜售,使消费者难以辨别。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依法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便民服务大篷车“开”进社区

■记者 杨晓梅 陈涛

本报讯 近日,“便民服务大篷车”团队在江浦路街道陈家头社区睦邻中心为陈二居民区的居民提供修鞋、修伞、修小家电、磨剪刀等便民服务,不一会儿功夫,每个摊头前都排起了长队。鞋脱胶了,2块钱就修好了;热水壶灯不亮了,2块钱灯就又亮了;理发也不需要成百上千的费用,3块钱就能解决。

这些便民服务虽然很小,但老百姓都非常需要。社区居民陈金祥告诉记者:“他们服务都是很实惠的,现在外面很难找到这样小修小补的摊头,这里样样都有。等到开张,居民就把家里坏的东西,收音机、电水壶、鞋子都拿到这里来修。”

志愿者们除了提供便民服务,还

以心换心做慈善。理发志愿者黄忠妹说:“看到困难的人我就不收钱,有些腿脚不好的、身体不好的也不收钱,还有些上门服务不是要收上门费嘛,我上门的话反而不要钱,因为需要上门的肯定不方便啊,人家是真需要啊。”修鞋师傅王志冬说:“每次送来要修的鞋如果来不及修,就先把手修的修好,难修的都带回家,修好之后再送回来。”

“大篷车”的优质服务,让社区居民拍手叫好。为此,居委会决定每两个月邀请他们到社区来提供一次服务。

不过记者在现场发现,提供便民服务的志愿者基本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人,他们也苦恼,担心手艺后继无人,担心服务断档。王志冬师傅担忧道:“过几年就八十岁了,修不动了,想找到像我一样的人,很难。”



3月26日,控江路街道首次将公共文化资源配送进校园,邀请安徒生童话主题乐园工作人员为杨浦区教师进修学院实验小学的师生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童话剧《好朋友》,让优秀的文化在校园里传播。 ■记者 张蓓 摄

“救助工作,是我无悔一生坚守的事业”

(上接第1版)精神还可以,但到了周四,仅两天,他就瘦了一圈,气色也差了。”

李福强去世后,有同事去了他的家,“听站长的妻子说,就在去世的前一天,值班护士拿来一张纸,站长以为又是工作上的事,迷迷糊糊中还要找笔签字。”

放不下的牵挂

“我们还有很多工作没有想明白,做扎实,比如,如何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体系?”李站长这样说道。在24年的救助工作中,困境儿童问题是他倾注最多心血的部分。

从2011年开始,区救助站坚持每年为在册的困境儿童举行一次夏令营和冬令营。今年1月31日,救助站组织17个孩子去了崇明,李福强还参加了孩子们的厨艺大比拼活动。

病床上的李福强,最放心不下站里的两个孩子——小樑和小周。小樑因为父亲去世,母亲失踪,没有户

口,寄养家庭也无法继续照料,于前年来到了救助站。经过李福强和站里社工多方奔走,小樑的户口解决了,她还于去年考上了区重点中学。小周的父亲因为强制戒毒,家中无人照管,他平时住校,周末就由工作人员接回救助站。

因为答应过小樑要带她出国玩一次,今年春节前,李福强还让同事去帮忙打听给小樑办护照的事,但因为小樑还不满16周岁,办理护照需要监护人签字,所以想等几个月后再办。最终,李福强没有等到这个心愿的实现。

3月26日下午,记者来到李福强生前办公室,看到里面简单地摆着一张办公桌、一个书柜。办公桌上除了工作文件和材料,还放着一瓶没吃完的药和一片暖宝宝。

“救助工作,是我无悔一生坚守的事业。”今年2月初,李站长在他的先进事迹报告会结尾留下这样一句话。而这句承诺,他坚持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 ■记者 张维维 项来婷

关于征集反映杨浦改革开放40周年成就照片和实物的通告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为展示杨浦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馆拟向各机关、团体和个人广泛征集照片和实物:

一、征集时间

2018年4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二、征集范围

(一)拍摄时间:

1978年至2018年改革开放40周年期间

(二)拍摄地点:

杨浦区

(三)征集内容:

1、反映杨浦区各个时期经济建设的重要事件、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照片、实物。如民俗风情、民间工艺、街貌、民居和老字号商店等以及同一区域前后变化的照片、实物。

2、反映杨浦区各个时期文化建设的照片、实物。如反映百姓衣着、饮食、居住、出行、教育、劳动和休闲生活等变迁的照片、实物。

3、反映杨浦区各个时期社会建设的照片、实物。如民间工艺、街貌、民居和老字号商店等以及同一区域前后变化的照片、实物。

4、反映杨浦区各个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照片、实物。如绿地、公园、新江湾城和杨浦滨江等变迁的照片和实物。

5、反映杨浦区各个时期生态建设的照片、实物。如绿地、公园、新江湾城和杨浦滨江等变迁的照片和实物。

6、其它散存在民间的具有历史性、价值性、可考性,不同历史年代

的具有纪念意义和保存价值的照片和实物。

三、征集要求

(一)照片征集要求

1、照片的黑白和彩色、尺寸大小、胶片与数码等形式不限,但原则上应提供原件。

2、照片内容真实、图像清晰,并注明内容、拍摄时间、地点、片中重要人物姓名及背景、拍摄者等简要情况。

3、照片提供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侵犯他人权益(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如果发生侵权纠纷,后果由提供者承担。

4、对未选入的原版纸质照片,将退还提供者,数码电子稿件将不予退还。

(二)实物征集要求

1、实物为反映杨浦改革开放40

年期间具有重要影响的各种载体的档案资料等,并提供实物的实景照片。如各类生活用品,生产用具和制品,各种活动中形成的纪念品和宣传品、徽章和纪念章,荣誉证书和奖杯、奖状、题词字画等实物。

2、实景照片内容真实、图像清晰,并注明实物年代、背景和内容及实物拥有者的简要情况。

四、征集办法

1、征集活动截稿后,由杨浦区档案馆邀请相关机构或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照片和实物进行筛选鉴定,确定入选照片和实物,并于7月中旬前通知作者。

2、入选照片视照片年代与史料价值与质量给予一定的费用。入选实物的价格由杨浦区档案馆与实物拥有者双方协商确定。(如有特别珍贵的照片和实物,经专家鉴定,征集

费另议。)

3、对无偿捐赠珍贵照片和实物的捐赠人,杨浦区档案馆将向提供者颁发捐赠证书。

五、联系方式

凡有意提供照片和实物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函件、电话、面谈、传真或E-mail等方式与杨浦区档案馆征集编研科联系。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269号 杨浦区档案馆(馆)
联系人:沈勇 郭海铁
电话:31075399*8020或8010
E-mail:ypdajzhbk@163.com
传真:65414720
邮编:200093

杨浦区档案馆
沪东工人文化宫
2018年3月24日